(上接A21版)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如下: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所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并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9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前期已支付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4,471.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净额为9,547.17万元,已使用金额为0元。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2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388.00	30,000.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募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8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满足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前期已支付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4,471.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2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388.00	30,000.00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121.96万元,剩余资金40,144.6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万元。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5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进行增资,其中2,857.1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2,142.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前期已支付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4,471.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2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388.00	30,000.00

二、本次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名称: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493983956R

3、注册资本:陆千万元整

4、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大街

5、法定代表人:王征

6、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7、经营范围: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加工制造、铸件制造、模具制造、精密数控机床加工、电泳漆、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阿诺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山东阿诺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515,635.37	281,309,003.69
负债总额	202,091,236.83	205,197,571.68
归母净资产	80,424,398.54	76,111,432.0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2,029,570.28	171,268,460.62
归母净利润	4,312,966.53	14,687,469.59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山东阿诺达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山东阿诺达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增资款到位后30天内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山东阿诺达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制度》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山东阿诺达增资。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25,000万元,其中2,857.1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2,142.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进行增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山东阿诺达增资。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25,000万元,其中2,857.1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2,142.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进行增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和"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是山东阿诺达。为更好的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增资,其中2,857.1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2,142.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长远发展。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利机械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6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6.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前期已支付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4,471.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2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388.00	30,000.00

三、本次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规划范围内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006.6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97.4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2,604.1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15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67号)。

1、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拟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066,799.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0.00	0.00
2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2,006.68	2,006.6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0.00
总计		34,388.00	30,000.00	2,006.68	2,006.68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5,974,393.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4471.30	75.47	75.47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507.55	369.81	369.81
3	律师费用	699.00	122.64	122.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94	-	-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6.44	29.51	29.51
		7115.23	597.44	597.4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也支付了部分相关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6.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也支付了部分相关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6.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6.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利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利机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67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7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前期已支付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4,471.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2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388.00	3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1、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品种为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3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须在2022年7月4日17:00前与会议联系人取得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在出行前确认保定市最新的防疫要求,并如实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国家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中,提案1、5、6、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2、3、4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7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71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银婷

联系电话:0312-5802962

传真:0312-5802979

电子邮箱:dlxm@bddlm.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98",投票简称为"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 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